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順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振瑋

相 對 人 錢富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059號返還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為強制執行。聲請人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壜簡字第768號受理在案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是停止執行以执行程序仍在進行為必要，如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債務人即無從依上揭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北地院）聲請對聲請人財產強制執行，台北地院囑託本院執行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嗣因台北地院對聲請人已足額扣押，遂於115年5月7日本願撤回執行之囑託，並經本院執行處撤銷已為执行程序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在卷可參，故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則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